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免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 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